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公告

由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 辽能 01、143025。
3. 发行人：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15 亿元，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2823 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

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以证券转让交易场所、登记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方式定向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或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3月12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止。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7辽能01”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7辽能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2、本次付息日：2020年3月13日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7 辽能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1.60 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7 辽能 01”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2.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17 辽能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6 号

联系人：贾大伟

电话：024-22705342

传真：024-22701119

(二)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张骏康

电话：010-85156482

传真：010-65608445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9日

